

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113 年第 4 次會議議程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113 年第 3 次會議)

內容項目如下：

一、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4 案

第一案：中商新村福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申請「擬訂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252-3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

決 議：

- 一、聽證意見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詳表1。
- 二、有關沿街面人行道移動性植栽之設置，應確保無障礙空間之通行。
- 三、有關建築立面色彩調和部分，請實施者分別以圖面及文字說明詳述。
- 四、本案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(列)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，請實施者於會議紀錄發文翌日起6個月內檢具修正書圖送府。

第二案：龍門世家大樓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申請「擬訂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5-14 及 385-20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

決 議：

- 一、聽證意見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詳表2。
- 二、有關騎樓高低差部分應予順平，確保無障礙空間之通行。
- 三、本案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(列)席

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，請實施者於會議紀錄發文翌日起6個月內檢具修正書圖送府。

第三案：坤悅開發股份公司擔任實施者申請「變更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24-53 地號等 2 筆（原 14 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報告案）

決議：本案變更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第 3 款載明第 36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0 款所定事項修正後通過，請實施者於會議紀錄發文翌日起 6 個月內檢具修正書圖送府。

第四案：坤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申請「變更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899-9 地號 1 筆(原 2 筆)及下石碑段 2334 地號 1 筆(原 10 筆)共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報告案）

決議：本案變更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第 3 款載明第 36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0 款所定事項修正後通過，請實施者於會議紀錄發文翌日起 6 個月內檢具修正書圖送府。

參、本次審議案件(報告案 3 案)：

第一案：坤悅開發股份公司擔任實施者申請「變更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24-53 地號等 2 筆（原 14 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報告案）

第二案：坤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申請「變更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899-9 地號 1 筆(原 2 筆)及下石碑段 2334 地號 1 筆(原 10 筆)共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報告案）

第三案：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申請「變更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 139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
案」(報告案)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